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 6 楼 2 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3 人。

会议由独立董事戴梦华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、必要、正常、合法的商业经济行为，发生金额在公司的预计总额度范围内。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，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，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力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和情形。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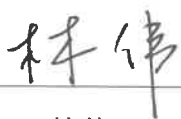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林伟、戴梦华、陈臻

2024 年 4 月 1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

林伟



戴梦华



陈臻

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